

办公用房资料库房修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04002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办公用房资料库房修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3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办公用房资料库房修缮工程,建筑面积约为112平方米,包括: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程,装饰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3万元。工期:接到甲方通知,30日历天(本项目工期为根据现场情况,实际施工所需要的时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办公用房资料库房修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办公用房资料库房修缮工程: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格证书并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5 09:00到2024-12-11 17:00

获取方式：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08室，文件费500元现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6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10开标室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10开标室

七、其他

7.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5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7.6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7.7本项目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5号

联系人：赵庆
电话：025-837571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联系人：何仁杰
电话：025-8358135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仁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